

專案質詢

8-4-9-037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有鑒於租稅是一種強迫性的公共收入，可以促使民間資源向政府移動，並直接影響資本市場及經濟資源的分配，故為縮短國內貧富差距、均衡生活水平，政府除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相關賦稅減免外，另應針對全年度綜合所得稅淨額在一定程度以上者，增加課徵累進的稅率，藉此促使高所得者繳納較多的稅金及承擔較多的社會負擔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 2011 的報告指出，OECD 共 34 個國家之貧富差距創下三十多年來的新紀錄，10%最富有人口平均收入是 10%最低收入的九倍。在報告中亦指出，傳統上均富的國家如德國、丹麥、瑞典等貧富差距拉大達六倍。義大利、日本、南韓和英國的貧富差距為十倍；以色列、土耳其、美國則為十四倍；而差距最大的國家是智利和墨西哥，超過二十五倍。
- 二、而根據國稅局官方網站有關「綜合所得十分位申報統計表」及「稅後所得統計分析表」的資料進行十分位差之分析，可發現台灣稅後的貧富差距約略相差 24 倍以上之多，略與 OECD 中之智利與墨西哥等國家的貧富差距相似。
- 三、故為使我國維持財政穩定，並解決公共建設、社會福利等日益高漲之社會需求，同時正面面對日趨嚴重之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，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增加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，讓年度累積超過一定財富者繳納較多之財稅，藉此實現賦稅合理化，並改變現有所得分配差距過大之現狀。